



吉布地調解使公署

- 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99年通過法令，隔年成立公署。
名稱：吉布地調解使公署（Médiateur de la République de Djibouti）
- 二、調解使（Médiateur）：Kassim Issak Osman（2016年5月17日至2021年1月1日止），由總統任命。
任期：一任5年，不得連任。
- 三、機關編制：
設置秘書處、特別秘書處、3個調查部門（一般行政、社會及文化、經濟及金融）、檔案管理室及5個地方辦公室。其中特別秘書處管理機密文書之相關作業及調解使之日程。
- 四、政府體制：半總統制、共和制
- 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 - (一) 扮演行政機關與人民間的溝通橋梁。
 - (二) 受理人民之間或與國家機關、地方機構及公共服務部門間爭端的陳情並進行調查，但無法取代法院之功能。
 - (三) 以公眾利益為出發點針對法令規章提出建議。
 - (四) 可提出立法建議。
 - (五) 發布年度報告。
- 六、陳情方式：
以書面為之，調解使公署需在收到陳情書後15日內做出答復。
- 七、工作成效：未載明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非洲地區、非洲監察調解協會（AOMA）及法語系監察使聯盟（AOMF）會員。